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号）同意，润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0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18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880.9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所实施的“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主要在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六个国家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项目总投资为4,342.64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037折算为人民币29,980.28万元。其中4,004.85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7,648.28万

元)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予以解决,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见下页表格。

产品登记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美元

国家	申请登记产品类型	申请登记产品数量 (个)				申请单个登记成本	申请登记所需资金				投入资金来源	
		(T+1)年	(T+2)年	(T+3)年	小计		(T+1)年	(T+2)年	(T+3)年	小计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巴西	原药类	12	15	15	42	10	120	150	150	420	336	84
	制剂类	15	20	25	60	15.5	232.5	310	387.5	930	810	120
小计		27	35	40	102	-	352.5	460	537.5	1,350	1,146	204
阿根廷	原药类	25	30	35	90	6.95	173.75	208.5	243.25	625.5	580.5	45
	制剂类	25	30	30	85	3	75	90	90	255	199.75	55.25
小计		50	60	65	175	-	248.75	298.5	333.25	880.5	780.25	100.25
墨西哥	原药类	20	20	20	60	7.5	150	150	150	450	432	18
	制剂类	15	15	20	50	2.6	39	39	52	130	115	15
小计		35	35	40	110	-	189	189	202	580	547	33
印度	原药类	8	10	10	28	9.01	72.08	90.1	90.1	252.28	252	0.28
	制剂类	8	8	10	26	10.11	80.88	80.88	101.1	262.86	262.6	0.26
小计		16	18	20	54	-	152.96	170.98	191.2	515.14	514.6	0.54
俄罗斯	制剂类	8	9	10	27	21	168	189	210	567	567	0
澳大利亚	原药类	15	20	20	55	6	90	120	120	330	330	0
	制剂类	20	20	20	60	2	40	40	40	120	120	0
小计		35	40	40	115	-	130	160	160	450	450	0
合计		171	197	215	583	-	1,241.21	1,467.48	1,633.95	4,342.64	4,004.85	337.7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已投入募集资金 0 元。

（三）本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鉴于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相关的市场形势等客观情况以及公司战略目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拟对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为原计划的 6 个国家中的阿根廷、澳大利亚变更为欧盟、乌克兰，将阿根廷、澳大利亚以及本次新增的坦桑尼亚、科特迪瓦、喀麦隆、埃及、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秘鲁、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合计 11 个国家作为后续登记计划的灵活补充区域，并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对项目投资结构进行了合理调整。本次调整后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见下页表格：

产品登记投资明细表（调整后）

单位：万美元

国家	申请登记产品类型	申请登记产品数量（个）				申请单个登记3年平均投入	申请登记所需资金				投入资金来源	
		(T+1)年	(T+2)年	(T+3)年	小计		(T+1)年	(T+2)年	(T+3)年	小计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巴西	原药类	15	15	15	45	9.23	115.50	150.00	150.00	415.50	300.00	115.50
	制剂类	15	15	15	45	11.00	135.00	180.00	180.00	495.00	495.00	0.00
小计		30	30	30	90	-	250.50	330.00	330.00	910.50	795.00	115.50
墨西哥	原药类	30	20	20	70	5.34	160.05	106.70	106.70	373.45	373.45	0.00
	制剂类	40	20	20	80	3.75	120.00	120.00	60.00	300.00	300.00	0.00
小计		70	40	40	150	-	280.05	226.70	166.70	673.45	673.45	0.00
印度	原药类	1	5	4	10	23.79	15.06	89.31	133.50	237.87	237.87	0.00
俄罗斯	制剂类	20	10	10	40	16.75	137.00	272.50	260.50	670.00	559.73	110.27
乌克兰	制剂类	8	8	8	24	19.75	92.08	190.96	190.96	474.00	350.00	124.00
欧盟	原药类	10	10	10	30	5.96	59.60	59.60	59.60	178.80	178.80	0.00
	制剂类	4	0	2	6	111.88	236.50	228.50	206.25	671.25	600.00	71.25
小计		14	10	12	36	-	296.10	288.10	265.85	850.05	778.80	71.25
其他境外国家	原药类、制剂类	-	-	-	-	-	250.00	250.00	250.00	750.00	610.00	140.00
合计		143	103	104	350	-	1,320.79	1,647.57	1,597.51	4,565.87	4,004.85	561.02

【注 1】：其他境外国家包含：坦桑尼亚，科特迪瓦，喀麦隆，埃及，哈萨克斯坦，土耳其，澳大利亚，阿根廷，秘鲁，厄瓜多尔，哥伦比亚。

【注 2】：对于其他境外国家的投入，由于涉及的国家较多，公司将综合后续实际情况在 11 个国家范围内进行合理投入，因此不对申请登记产品数量进行预计。

二、本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距离现在已经过了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市场形势等客观情况和公司战略目标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公司的中期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作用，需对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并对全球市场拓展境外登记计划进行同步更新。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陆续搭建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的登记平台，截止到目前，公司在上述两个国家均已获得 150 余个登记。根据上述国家的登记计划，随着前期登记获证的增加，后续登记数量会相应减少，公司计划每年根据市场端的信息反馈，侧重筛选高附加值及新型创新产品，继续搭建登记平台，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减少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的农药产品投入，将其调整至“其他境外国家”中。

随着现有市场的深入度和近几年登记数量的增加，对巴西、墨西哥和俄罗斯的登记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于印度登记规则的修订导致印度单个登记费用增加，对印度的登记数量及费用总额也进行了调整。

根据战略规划和新市场开拓需求，另外还新增了其他境外国家共计 9 个。其中：坦桑尼亚、科特迪瓦、埃及和土耳其为新开展市场，后续将根据对于相关市场的调研深度、业务模式、市场开拓情况开展产品登记；喀麦隆、哈萨克斯坦、秘鲁、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为已开展国家，后续将根据在当地市场的业务模式、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登记。因此，将上述新增 9 个国家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作为后续登记计划的灵活补充区域。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对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

三、本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是基于市场形势等客观情况以公司战略目标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对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丰股份本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是基于市场形势等客观

情况以公司战略目标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对润丰股份本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